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住建局职工宿舍楼提升改造工程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岐山县-2023-0001

项目名称：岐山县住建局职工宿舍楼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住建局职工宿舍楼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9485.1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装修工程	岐山县住建局职工宿舍楼提升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0,000.00	8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住建局职工宿舍楼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住建局职工宿舍楼提升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 (3) 投标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 6 个月的养老保险）且无在建项目。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1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3日至2023年02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8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缴费确认：报名成功后，供应商应持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网上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善报名流程，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与纸质标书并行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携带（陕西 CA 锁）主锁及副锁参加开标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交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凤鸣房地产管理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南大街

联系方式：贾先生 13992758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6号新兴翰园B座2-163

联系方式：153192569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7-8211369